

交通管理

TRAFFIC MANAGEMENT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厦门日报
联合推出 总第914期

2022年12月13日 星期二
特邀顾问:孙家墩 吴桂才
特约组稿:刘毅 齐铭
责编/孙玉玉 美编/庄良华

交通斗阵行

买分卖分? 拘留、罚款!

近日,思明交警大队违法处理大厅工作人员成功发现一涉嫌驾驶证买分卖分的违法行为。

当时,工作人员在受理驾驶人李某的交通违法处理业务时,发现他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纸张质感有异,应该是一本“假证”,怀疑李某存在“买分”的嫌疑。经进一步核查,李某交代,该行驶证是网上认识的中介给他的,让他代为处理交通违法行为。随后,民警根据李某提供的信息,在曾厝垵北路找到了等候的中介邓某及另一名“买分”的驾驶人曾某,并交由曾厝垵派出所进一步调查处理,李某、曾某及邓某将面临行政拘留及罚款的处罚。

交警提醒:非法中介信不得,公安部门对买分卖分的违法行为将一究到底,请大家务必提高警惕,不要侥幸违法。

多部门联动 湖里交警创新宣传获赞



12月7日下午3点,湖里交警联合区委依法治区办、湖里街道办事处、湖里区司法局等部门,在海世上世界举办湖里区2022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交通安全日文艺汇演活动。

为契合今年“文明守法,平安回家”的活动主题,湖里交警在现场特地设置了货车盲区安全体验区,湖里中队指导员梁飞向群众讲解大货车盲区具体分布,重点强调右侧盲区的严重危害,提醒行人、电动自行车要远离大货车盲区,切勿与大货车抢行。民警还邀请在场群众上车体验、观察盲区,受到大家的热烈欢迎。

为扩大宣传覆盖面,本次活动还采取线上直播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全国交通安全日的品牌认知度。

儿童走失 民警助其与家人团聚



12月7日8时许,思明交警大队梧村中队中队长陈秉德帮助一名走失儿童与家人团聚,并护送上学。

当时,陈秉德正在湖滨中路厦禾路路口执勤,发现一名小女孩欲闯红灯通过路口,立即上前制止。在对小女孩进行安全教育时,陈秉德发现其应该是一名特殊儿童,于是将她带到岗亭处安抚,并通过梧村派出所联系上孩子家人。大约10分钟后,小女孩的父亲赶到岗亭,表示早上小女孩趁家里人整理书包时,独自跑出门,幸好有交警帮忙看护。为防止小女孩再次跑丢,民警又护送他们到特殊教育学校后才回到岗亭。临别时女孩父亲对民警的帮助一再表示感谢。



整改后的道路行人与车辆各行其道、互不干扰,市民出行更安全了。(张奇辉摄)

这十处隐患路段整改完毕

厦门交警持续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近日,记者从厦门交警支队事故预防处理大队了解到,在今年的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已经有多处易发生交通事故的隐患路段被“揪”出来,其中兴港路与马青路交叉口、文兴西路前埔南路口等10处已经整改完毕,且取得了良好成效,市民出行更安全了。

厦门交警表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持续进行,道路通行条件将持续获得改善提升。

本版文字本报记者孙玉玉 通讯员张海强 齐铭 本版图片交警支队提供(署名除外)

隐患路段①

海沧区兴港路与马青路交叉口

存在隐患:车流量大,交通组织复杂,路口交通管理设施老化、过街设施不完善,兴港路往蔡尖尾山方向辅道开口距离马青路过近,左转弯道需跨越多个车道。

整改情况:增设安全岛、行人过街信号灯及斑马线;在兴港路外附校(钟山校区)段中分带增设隔离护栏;封闭现有辅道开口,在华澳花园小区路口位置新增辅道开口。

交警提醒:上下学高峰期,学生、家长过街需求猛增,请一定要走斑马线,按照信号灯指示通行。也请过往车辆经过路口时减速慢行,注意避让。

隐患路段②

思明区文兴西路前埔南路口

存在隐患:周边居住区、学校多,路口不规则,西进口路侧没有人行道,人车混行;西进口二车道行驶至东出口时仅剩1车道,交通秩序混乱。

整改情况:重新规划路口西侧机动车道及中央隔离护栏,新建路侧透

水砖人行道;拓宽东出口机动车道,增设标志牌、护栏及障碍墩等。

交警提醒:路口车多、人多,行人应注意走人行道,不要与机动车抢道;机动车经过时应提前减速,按照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指示,有序通行。

隐患路段③

集美区立功路

存在隐患:临近幼儿园、居住区等,存在车辆未按规定停放乱象,严重影响车辆通行。

整改情况:在立功路莲花国际小区路段增设12套违停抓拍系统,有效解决区域内违停问题,大大提升车辆

通行能力。

交警提醒:驾驶人应当将车辆按规定停放在停车场内,或有关管理部门规划的临时停车泊位内,不可以为了一时方便乱停乱放,影响行人和其他车辆通行。

隐患路段④

同安区阳翟路与二环南路交叉路口

存在隐患:临时红绿灯设置不标准,路口斑马线、标线模糊不清,部分车道缺失导向线、标线;阳翟路北往南方向停止线设置不合理,施工单位超审批范围占道施工。

整改情况:临时红绿灯改四向位,重新施划路口斑马线及标线;阳翟路北往南方向停止线下移,路口处增设爆闪灯,清除杂草等;二环南路东往西方向到红绿灯处200米距离,改设双向四车道并设置中间隔离线;路口围挡换成镂空围挡并安装灯带等等。

交警提醒:岛外地区部分路段大型车辆较多,经过路口时一定要仔细观察,提前减速慢行。行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及其他小型车辆,遇到大车请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其他6处已整改路段

隐患路段	存在隐患	整改情况
湖里区枋湖路与枋湖东路交叉口	临近学校及居民区,高峰时段车流量大,行人过街与非机动车辆行驶多有冲突;交通标线模糊不清,机动车道与人行道高差过大,路缘石破损等。	完善交通标线,满足高峰期车辆转换方向需求,提高行人过街安全性;增设隔离墩,使得非机动车在横穿路口前减速以安全通过;调整人行道与机动车道落差,降坡至零。
湖里区枋湖南路与枋湖东路交叉口	毗邻住宅区、学校及医院,隔离墩设置不规范,机动车停靠在人行道上,影响行人及非机动车出行,易造成车辆与人抢道。	增设隔离墩,引导非机动车在横穿路口前减速以确保安全通过,防止车辆停靠在人行道,防止行人步入或横穿车行道;调整人行道与机动车道落差,降坡至零。
同安区阳翟二路与阳翟西路交叉口	位于医院、学校周边,高峰期人流车流量大、人群交通意识较差、行人过街设施不完善。	增设人行天桥,有效缓解学校、医院周边交通拥堵,提高行人过街安全性。
翔安区翔安北路	周边工厂、企业、村居多,车流量大,货车居多,易造成拥堵;行人、车辆随意横穿马路,常发生交通事故。	在翔安北路道路中间安装隔离护栏,减少交通参与者随意横穿的情况。
湖里区殿前社三组出入口	坡度陡,危险系数大,骑行非机动车经过时,控制不当易摔倒或冲到路面。	从村口斜坡进入石鼓山立交桥辅道的道路增设铁护栏隔离;石鼓山立交桥辅道路面增设机非隔离设施。
集美区集美北大道与东蔡村道交叉口	调头区设置不合理,路口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	封闭集美北大道铁路桥底下调头区,设置禁止调头标志标线;在西蔡村道上坡处安装减速带,在集美北大道拐弯下坡处设置震荡线,在集美北大道西蔡路口设置爆闪灯。



酒醉驾 你不清楚的知识点

酒驾、醉驾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大、安全风险突出,“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经成为各方共识。不过,生活中很多人对于酒后驾车还存在误区。今天,“老”交警大刘警官就来跟大家说说这些误区。

同时也要提醒广大市民,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自觉抵制、主动劝阻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安全文明出行。

误区① 自己酒量大,喝一点不会影响驾车

有的驾驶人存在侥幸心理,觉得自己酒量好,少喝点或喝完休息一会儿再驾车上路,不会被查出酒驾。但其实酒量好坏与血液酒精浓度没有必然关系。法律规定,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20至80毫克为饮酒驾车,80毫克以上即为醉酒驾车。酒驾的认定标准和酒量大小没有任何

关系,酒量大的人饮酒后,即便神志清醒,血液中酒精含量也可能达到酒驾标准。根据酒量来判定是否酒驾,这是毫无科学依据的。

误区② 酒后挪车不算酒驾

汽车发动并发生位移,饮酒后的驾驶人即处于驾驶行为中。即使车速再慢,移动距离再少,饮酒后的驾驶人都会在控制能力和反应能力上有不同程度的降低,易发生交通事故,对周围人群的安全造成威胁。因此不论距离远近、车速快慢都不能酒后驾车。

误区③ 隔夜酒、隔夜酒不算酒驾

很多人中午过量饮酒后,下午休息一下晚上开车,或是晚上饮酒当晚没开车,但第

二天早上开车,这也容易造成酒驾。酒驾的判定标准是以血液中酒精浓度测试结果为标准,不以饮酒后时间长短判定,如果血液中酒精含量超标,还是会构成饮酒驾驶或醉酒违法。酒精在人体内代谢的速度根据每个人的体质和酒精摄入量不同而有所差别,因此不能一概而论,饮酒后一定要保证充分的休息时间。

误区④ 多喝水能稀释酒精含量

有些酒驾人员,看到有交警检查,会赶紧喝水、抽烟、吃口香糖等,想让口腔里的酒精含量降下来,其实这种做法是没有用的。交警使用的酒精检测仪,检测的其实是来自肺部的气体,而不仅仅是口腔里的,这也是为什么交警要让受测者至少吹气两到三秒的原因。肺部的气体,不会因为喝几口水就能冲

淡,而且喝完酒之后,酒精在体内有一个逐渐代谢的过程,这个过程长达十多个小时,体内酒精含量也呈从低到高再逐渐降低的趋势,所以,驾驶人喝水无法有效冲淡酒精含量。

误区⑤ 酒后驾驶摩托车不是酒驾

很多人认为,酒后驾驶摩托车,不算酒驾。但实际上二轮、三轮摩托车都属于机动车,和汽车一样,酒后驾驶摩托车一样要受到相应处罚。此外,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也不得醉酒驾驶,这一点请广大市民朋友们一定要注意。这些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尤其到了岁末年终,请大家一定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公益广告)

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

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

找代驾 不酒驾

代驾已约

平安三率/你我知晓/平安厦门/感谢有你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